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号二层
邮编:100097
电话: 86 (0)10 88869557
传真: 86 (0)10 88869737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加通讯方式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9:30 分—11 时在河南焦作市修武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卫超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参加现场加通讯方式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加通讯方式会议的股东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为 91,916,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加通讯方式会议的股东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加通讯方式会议的股东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加通讯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加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91,916,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91,916,666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审议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91,916,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1,916,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 出席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1,916,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1,916,666 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票 0 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程 强

经办律师:

杨 展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